



上海海事大学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报告

(2024 年)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b>一、总体概况</b> .....           | <b>1</b>  |
| (一)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       | 1         |
| (二)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           | 2         |
| (三) 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情况 .....          | 3         |
| (四) 研究生招生情况 .....             | 4         |
| (五)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情况 .....          | 7         |
| (六) 学位授予情况 .....              | 11        |
| (七)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           | 12        |
| <b>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b> ..... | <b>13</b> |
| (一) 强化思想领航，铸牢信念基石 .....       | 13        |
| (二) 推动科研创新，党建赋能专业 .....       | 13        |
| (三) 深化实践调研，推动产教融合 .....       | 14        |
| (四) 丰富文体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       | 15        |
| <b>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b> ..... | <b>16</b> |
| (一) 研究生课程及教材建设 .....          | 16        |
| (二) 研究生学术训练与交流 .....          | 16        |
| (三)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           | 16        |
| (四)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         | 17        |
| <b>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b> .....      | <b>20</b> |
|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        | 20        |
| (二)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20        |
| (三) 产教融合 .....                | 20        |
| (四) 改革案例 .....                | 21        |
| <b>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b> .....      | <b>22</b> |
| (一) 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管理 .....     | 22        |
| (二) 着力健全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质量保证体系 .....  | 22        |
| (三) 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 | 23        |
| (四) 积极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 23        |
| (五) 继续深化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合作 .....    | 24        |
| (六) 积极培育高层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     | 25        |

##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                                  |           |
|----------------------------------|-----------|
| (七) 学位论文盲审与优秀论文评选 .....          | 25        |
| <b>六、改进措施 .....</b>              | <b>26</b> |
| (一) 强化立德树人，落实“三全育人” .....        | 26        |
| (二) 新增招生专业，在招生环节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 | 26        |
| (三) 深化招生改革，提高生源质量 .....          | 26        |
| (四) 积极组织学位点申报 .....              | 26        |

## 一、总体概况

### (一)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 1. 博士学位授权点

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涵盖工学和管理学 2 个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 个，其中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11 个，目前招生的二级学科 17 个。二级学科目录是摘自《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2024）中的指导性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分布情况见附件 1，黑体是招生学科，其中斜体是目录外自主设置招生学科。

#### 2. 硕士学位授权点

2024 年新增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教育学等七大学科门类。学位点结构布局见图 1。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4 个。二级学科目录是摘自《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2024）中的指导性二级学科。其中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12 个，目前招生的二级学科 65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点分布情况见附件 2，黑体是招生的二级学科，其中斜体是目录外自主设置招生学科。共有 25 个招生的专业学位点，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类别（领域）分布情况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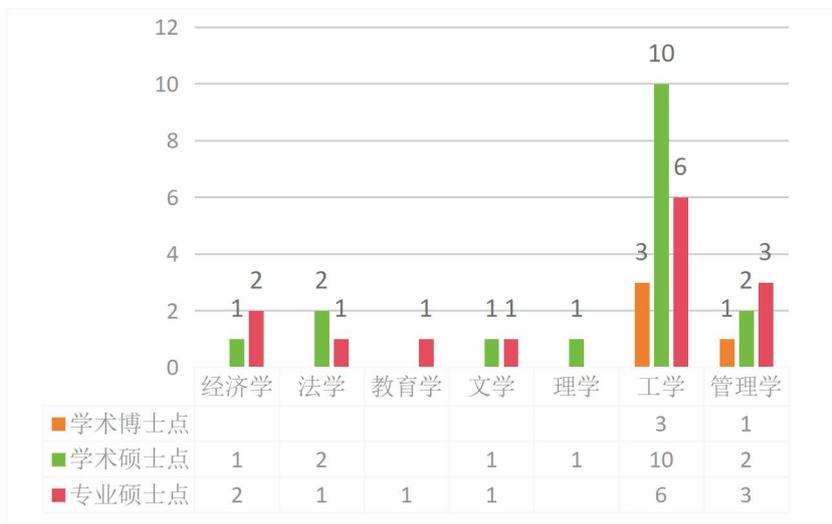


图 1 学位点结构布局

## （二）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学校学科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在航运、物流、海洋等领域的特色和优势，以基础相近、相互支撑的学科群为建设平台，促进学科间的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相互渗透、相互促进，为培养具有学科特色优势的高质量应用研究型人才服务。学校现有各类重点学科或建设重点学科见表 1。

| 项目             | 数量 | 具体信息  |
|----------------|----|---|
| 国家重点学科（培育）     | 1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上海市高峰学科        | 1  | 管理科学与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                              |
| 上海市高原学科        | 2  | 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
| 上海一流学科（B类）     | 3  | 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
|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培育 | 1  | 电气工程  |
| 交通运输部重点学科      | 2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产业经济学                               |
| 上海市重点学科        | 5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港口机械电子工程、国际法学（海商法） |
|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      | 3  | 轮机工程、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设计及理论                        |
| 上海市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 | 2  | 管理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

表 1 上海海事大学重点建设学科信息表

根据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学校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等特色优势学科在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指标均获好成绩，成为上海市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的学科。

经过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中期优化调整，学校按照重要程度、支持力度，将管理科学与工程确定为重中之重学科，交通运输工程为重点学科。重点建设方向为 5 个，包括：港航供应链大数据与智能技术；集装箱物流管理智能技术；自动化码头智能管控技术；港航可持续发展；智能海事技术与系统。

管理科学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个实验室平台和 1 个国际交流项目。实验室平台主要有：港航绿色能源数据监测与评估平台实验室（第四期）；港航装备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平台（四期）；港航智能流体物流装备创新平台（二期）；自动化码头协同控制与决策实验室；自动化码头装备健康管理实验室。国际交流项

目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贸易与国际物流高峰论坛。

交通运输工程通过打造港航可持续发展数据分析实验室、基于星地融合的海事信息感知技术实验室、海洋传感网与智能海事通信集群实验室、海洋目标感知与识别实验室、智能船舶技术与系统实验室、水下搜救与水下机器人实验室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学科平台，支撑学科建设。同时，积极培养国际人才，开展国际范围内的合作战略研究，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推动优势学科服务输出，为国际航运发展贡献力量，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

### **（三）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情况**

#### **1. 学位点建设**

制定《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点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围绕航运、物流、海洋重点领域，构建学科特色发展机制，形成特色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等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格局。以特色优势学位点建设为龙头，自主设置特色二级学科方向，使得支撑学科更好起到支撑作用。

##### **1.1 学位点培优培育**

为加强优势特色学科的学位点建设，上海市设立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 2 个一级学位点获得上海市培育专项计划建设。投入建设经费 500 万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位点获得上海市培优专项计划建设。投入建设经费 100 万元。同时三个学位点都完成了三年结题报告。通过培优培育，这三个学位点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都有所加强和提升。

##### **1.2 学位点申报与增列**

完成国家安全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个学术博士点、翻译专业博士点、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点的申报工作。新增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2. 学位点评估**

##### **2.1 学位点专项评估**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的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的专项核验工作。经过专家评审，合格通过。

##### **2.2 学位点合格评估**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文件要求，开展本轮 2020—2025 年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学科 15 个，包括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2 个一级博士点，法学等 8 个一级硕士点，工商管理 5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024 年是自评估阶段最后一年，各学位点完成《学位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填报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对照合格评估条件，以评促建，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师资队伍，加强薄弱环节建设，补齐短板，通过专家评审，实现自我评估合格。

### （四）研究生招生情况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各学院、研究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院与各学院以及学位分委会密切配合，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力求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圆满完成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部署。

#### 1. 研究生招生规模

目前在校生主要由 2022 级、2023 级和 2024 级学生组成。三年研究生招生录取人数分别为 2683 人、2714 人和 2727 人，合计 8124 人，其中博士生总数 340 人（均为学术型专业）；硕士研究生总数 7784 人（学术型学位 3288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 3646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850 人）。

#### 2. 招生及生源情况

##### 2.1 招生专业

202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 15 个，分别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电气系统安全工程、水下机器人与港航电气控制、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与技术、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产业管理理论与技术、供应链决策与优化、物流科学与管理。

202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有 52 个，分别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安全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专业学位）、材料与化工、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运输、应用经济

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应用统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轮机工程、船舶工程、动力工程、清洁能源技术、海洋工程、水路交通运输、外国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英语笔译、数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系统与应用、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

202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共有 11 个，分别为：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 EMBA、应用统计、工商管理 MBA、会计、工程管理、项目管理、英语笔译、物流工程与管理、软件工程。

## 2.2 录取情况

### 2.2.1 博士研究生

2024 年，学校共有 4 个一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分别为电气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共录取博士生 125 名，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各学科录取数据详见表 2。

| 专业代码 | 一级学科    | 报考人数 | 录取人数 | 录取申请考核生数 | 录取硕博连读生数 |
|------|---------|------|------|----------|----------|
| 0808 | 电气工程    | 22   | 16   | 13       | 3        |
| 0823 | 交通运输工程  | 50   | 39   | 31       | 8        |
| 0824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34   | 23   | 12       | 11       |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67   | 47   | 42       | 5        |
| 合计   |         | 173  | 125  | 98       | 27       |

表 2 2024 年博士生招生录取数据统计表

### 2.2.2 硕士研究生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总录取数为 2602 名（含 20 名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 110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1209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92 名。各学院录取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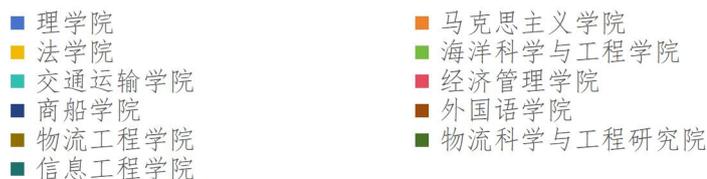


图 2 各学院录取硕士研究生情况

## 2.3 生源情况

### 2.3.1 博士研究生

2024 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人数共 173 名，最终录取博士生 125 名，其中男生 95 名，女生 30 名。按入学方式统计，录取硕博连读生 27 名，占比 21.6%，录取申请-考核生 98 名，占比 78.4%，硕博连读生占比较 2023 年有较大增长。按录取考生毕业院校统计，录取本校毕业考生 72 名，占比 57.6%；录取其他院校毕业考生 53 名，占比 42.4%。按就业方式统计，录取非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85 人，占总人数的 68%；录取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40 人，占比 32%。

### 2.3.2 硕士研究生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总录取数为 2602 名（含 20 名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2310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292 人。按照招生类型分，学校录取全日制学术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101 人，应用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501 人（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92 人）。按照考生考试方式分，录取全国统考考生 2581 人，推荐免试生 21 人。按照录取方式分，录取一志愿考生 1530 名（含推免生 21 名），调剂考生 1072 名，一志愿录取率为 58.8%。从男女比例来看，共录取男生 1504 名，女生 1098 名，男女生比例为 1.37: 1。

## 3. 研究生招生宣传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中，始终坚持精准定位和科学策划的原则，结合学校的特色和优势学科，针对不同层次的考生群体，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

研究生院积极组织各招生学院开展现场招生咨询会，进行线上招生宣传，广开渠道、推陈出新，设法让更多考生及时知晓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动态，利用现代媒体手段开展全方位服务，建立并维护相关微信公众平台、研究生招生信息服务系统、研究生招生网站等为考生提供更加便利的交流平台 and 优质咨询服务。

今年 5 月至 9 月，研招办通过中国教育在线平台，组织各学院赴河南、安徽、河北、四川等多地开展 2025 年现场招生咨询会，向广大考生宣传学校研究生教育特色、办学优势、培养条件和研究生招生政策；6 月至 10 月，研究生院联合各学院通过 360 教育在线平台共举办 12 场线上直播宣讲，在线互动热烈，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8 月至 12 月，研招办通过中国教育在线移动端的首页顶部推荐、全国高校优先推荐轮播图，配套海报、软文、专题页、小智、考研喵等，面向考生进行招考宣讲、答疑解惑。

此外，为吸引本校优秀生源，学校于 2024 年 9 月起试行《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行方案》，允许本校四年级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 （五）研究生毕业及就业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指导、服务、牵线搭桥等，如职业发展规划咨询及心理辅导、就业创业指导课开设与教学、创业教育、求职面试辅导、就业信息发布服务、校园招聘活动、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等，受到毕业研究生的肯定，也得到相关部门的肯定。

2024 届毕业研究生共计 2786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教委规定的就业统计截止日），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6.73%。毕业生就业情况见附件 4。

### 1. 生源地分布

2024 届毕业研究生生源地主要来自江苏、安徽、河南、山东和上海等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具体见表 3。

| 序号 | 生源地 | 毕业生人数 | 百分比    |
|----|-----|-------|--------|
| 1  | 江苏省 | 408   | 14.64% |
| 2  | 安徽省 | 344   | 12.35% |
| 3  | 河南省 | 317   | 11.38% |
| 4  | 山东省 | 294   | 10.55% |

##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    |          |     |        |
|----|----------|-----|--------|
| 5  | 上海市      | 285 | 10.23% |
| 6  | 浙江省      | 227 | 8.15%  |
| 7  | 江西省      | 152 | 5.46%  |
| 8  | 山西省      | 87  | 3.12%  |
| 9  | 广东省      | 81  | 2.91%  |
| 10 | 四川省      | 75  | 2.69%  |
| 11 | 河北省      | 61  | 2.19%  |
| 12 | 湖南省      | 60  | 2.15%  |
| 13 | 湖北省      | 59  | 2.12%  |
| 14 | 黑龙江省     | 39  | 1.40%  |
| 15 | 福建省      | 36  | 1.29%  |
| 16 | 辽宁省      | 30  | 1.08%  |
| 17 | 陕西省      | 28  | 1.01%  |
| 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6  | 0.93%  |
| 19 | 甘肃省      | 26  | 0.93%  |
| 20 | 贵州省      | 25  | 0.90%  |
| 21 | 吉林省      | 23  | 0.83%  |
| 2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3  | 0.83%  |
| 23 | 重庆市      | 21  | 0.75%  |
| 24 | 天津市      | 14  | 0.50%  |
| 25 | 内蒙古自治区   | 13  | 0.47%  |
| 26 | 云南省      | 12  | 0.43%  |
| 27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7   | 0.29%  |
| 28 | 海南省      | 6   | 0.22%  |
| 29 | 北京市      | 5   | 0.18%  |
| 30 | 香港       | 1   | 0.04%  |

表 3 2024 年毕业研究生生源按地区分布表

## 2. 毕业流向分布

研究生毕业流向绝大部分为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形式就业，也有部分硕士毕业

###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生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另有部分毕业研究生选择出国深造。毕业生主要流向民营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分别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50.02%和 30.35%。

| 序号 | 生源地      | 毕业生人数 | 百分比    |
|----|----------|-------|--------|
| 1  | 上海市      | 1269  | 49.44% |
| 2  | 浙江省      | 271   | 10.56% |
| 3  | 江苏省      | 248   | 9.66%  |
| 4  | 山东省      | 161   | 6.27%  |
| 5  | 广东省      | 144   | 5.61%  |
| 6  | 安徽省      | 92    | 3.58%  |
| 7  | 北京市      | 51    | 1.99%  |
| 8  | 河南省      | 51    | 1.99%  |
| 9  | 江西省      | 37    | 1.44%  |
| 10 | 湖北省      | 27    | 1.05%  |
| 11 | 福建省      | 26    | 1.01%  |
| 12 | 四川省      | 26    | 1.01%  |
| 13 | 天津市      | 18    | 0.70%  |
| 14 | 湖南省      | 17    | 0.66%  |
| 15 | 山西省      | 16    | 0.62%  |
| 16 | 河北省      | 15    | 0.58%  |
| 17 | 辽宁省      | 13    | 0.51%  |
| 18 | 陕西省      | 13    | 0.51%  |
| 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0    | 0.39%  |
| 20 | 贵州省      | 9     | 0.35%  |
| 21 | 吉林省      | 8     | 0.31%  |
| 2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8     | 0.31%  |
| 23 | 重庆市      | 8     | 0.31%  |
| 24 | 甘肃省      | 6     | 0.23%  |

|    |         |      |         |
|----|---------|------|---------|
| 25 | 黑龙江     | 6    | 0.23%   |
| 26 | 国外      | 4    | 0.16%   |
| 27 | 海南省     | 4    | 0.16%   |
| 28 | 云南省     | 4    | 0.16%   |
| 29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3    | 0.12%   |
| 30 | 内蒙古自治区  | 1    | 0.04%   |
| 31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1    | 0.04%   |
| 总计 |         | 2567 | 100.00% |

表 4 2024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流向分布表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的地区流向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和广东，其中有 1269 名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49.44%。详见表 4。

### 3. 硕士毕业生升学情况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中有 74 人考取博士研究生，升学率为 2.66%，出国（境）人数为 54 人，出国（境）率为 1.94%，详见表 5。

| 序号 | 学院         | 考博录取人数 | 考博率    | 出国人数 | 出国率    |
|----|------------|--------|--------|------|--------|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15.00% | 2    | 10.00% |
| 2  |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 11     | 10.38% | 3    | 2.83%  |
| 3  | 商船学院       | 17     | 6.49%  | 2    | 0.76%  |
| 4  | 物流工程学院     | 12     | 3.27%  | 1    | 0.27%  |
| 5  |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 9      | 2.64%  | 1    | 0.29%  |
| 6  | 交通运输学院     | 5      | 2.26%  | 2    | 0.90%  |
| 7  | 信息工程学院     | 5      | 1.56%  | 17   | 5.31%  |
| 8  | 法学院        | 4      | 1.19%  | 0    | 0.00%  |
| 9  | 经济管理学院     | 7      | 1.14%  | 1    | 0.16%  |
| 10 | 外国语学院      | 1      | 0.53%  | 25   | 13.37% |
| 11 | 理学院        | 0      | 0.00%  | 0    | 0.00%  |
| 总计 |            | 74     | 2.66%  | 54   | 1.94%  |

表 5 硕士毕业生升学情况

## （六）学位授予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全会，共授予学位 2748 人，其中博士学位 83 人，硕士学位 2665 人。授予的硕士学位中学术型学位 1173 人，占总数的 44.02%；专业型学位 1492 人，占总数的 55.98%。详见表 6。

| 学位类别 | 名称         | 博士 | 硕士  |
|------|------------|----|-----|
| 学术学位 | 应用经济学      |    | 65  |
|      | 法学         |    | 184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20  |
|      | 外国语言文学     |    | 75  |
|      | 数学         |    | 15  |
|      | 机械工程       |    | 43  |
|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 48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      | 电气工程       | 8  | 74  |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87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54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71  |
|      | 软件工程       |    |     |
|      | 交通运输工程     | 22 | 143 |
|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16 | 52  |
|      | 水利工程       |    | 29  |
|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 27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37 | 89  |
|      | 工商管理学      |    | 97  |
| 专业学位 | 应用统计       |    | 47  |
|      | 法律         |    | 140 |

|        |    |      |
|--------|----|------|
| 翻译     |    | 95   |
| 工程     |    | 4    |
| 材料与化工  |    |      |
| 能源动力   |    | 139  |
| 电子信息   |    | 197  |
| 机械     |    | 91   |
| 土木水利   |    | 13   |
| 交通运输   |    | 239  |
| 工商管理   |    | 114  |
| 工程管理   |    | 304  |
| 会计     |    | 94   |
| 汉语国际教育 |    | 15   |
| 合计     | 83 | 2665 |

表 6 2024 年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表

### （七）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沪海大研(2024)229号)等文件开展导师遴选。2024年新增及续聘遴选博士研究生导师58人,新增及续聘硕士研究生导师212人。继续坚持研究生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建立并完善学校导师队伍遴选体系。

博士生导师遴选分布情况:58名老师获2024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船舶海洋与工程9人;电气工程10人;管理科学与工程22人;交通运输工程17人。其中人才引进1人,获长聘期3人,获双聘期3人,外聘硕士生导师5人。

硕士生导师遴选分布情况:226名老师获2024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推荐。其中人才引进4人,获长聘期2人,获双聘期27人,外聘硕士生导师14人。法学院10人;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37人;交通运输学院25人;经济管理学院22人;理学院4人;马克思主义学院4人;商船学院30人;外国语学院12人;物流工程学院30人;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21人;信息工程学院18人;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13人。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上海海事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育人初心，全面加强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 （一）强化思想领航，筑牢信念基石

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充分利用新生入校、毕业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在 2024 级研究生开学典礼上，校长初北平发表题为“用创新之光照亮前行之路”的重要讲话，鼓励同学们心怀“国之大者”，勇于创新，把学习和科研的目标融入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浪潮中，融入到国家和人民的需求中，为新生上了生动而深刻的“开学第一课”；校党委书记宋宝儒向新生代表赠送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中国航海史话》《中国航运史话》等书籍，勉励海大学子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绽放青春光彩。

围绕思政引领这一核心，各二级学院精心策划了系列理想信念教育、爱校荣校教育等适应性教育活动：组织新生参观校史馆，前往中共一大、二大会址参观学习，引导新生将党史学习教育和爱校荣校教育相结合；在“七一”建党纪念日开展研究生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强化党员意识、增强组织归属感；开展新生党员教育大会、毕业生党员教育大会，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优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探索在重大课题组、创新平台、实验室等研究生集聚的地方灵活设立党支部，最大限度激发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优秀党支部事迹宣传，依托宣讲团、党团支部活动等途径开展理论宣讲，组织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邀请校关工委老师讲授专题党课；开展研究生“强信念”知识竞赛，传承“忠信笃敬”校训精神，引领学生知校、爱校、荣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正向思想引领。各二级学院通过开展“共话师德”师生沙龙、心理团辅等活动创造良好师生关系；开展师德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展示教师群体正面形象，营造良好教育氛围，引导学生汲取榜样力量。

### （二）推动科研创新，党建赋能专业

深入推进学生党建与科研学习相融合，搭建研究生学术交流与实践平台：定期开展研究生下午茶学术沙龙、科创探索讲座等系列活动，请校内外知名学者、行业专家与研究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分享科研心得，探讨学术前沿，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开展物流暑期学习，覆盖学员超 4 万人次，为广大师生和行业人员提供优质学习平台。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与竞赛：如中国管理科学学术年会、全球贸易与国际物流高峰论坛，第二十一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增强实践能力。

开展“研学千帆竞 逐浪启新程”第十五届海澜文化节，通过学术交流会、航运文化讲座、青岛研学科考、航海知识竞赛、榜样宣传等系列活动，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多名研究生获评校十佳标兵，开展研究生标兵宣讲；推出系列优秀毕业生报道、优秀研究生党员专访，聚焦各学院优秀研究生先进事迹，通过视频、文字等形式，展示研究生在科研、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激励更多学子奋发进取，练就过硬本领。通过党支部活动、主题教育等形式，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组织研究生学习校规校纪，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学术观。

### （三）深化实践调研，推动产教融合

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引导研究生深入了解并服务于港航物流业发展。组织研究生前往青岛、天津等地开展航运科考活动，通过“科技赋能、智慧船管”“船舶保险业务”“海事服务”“极地科考”等系列交流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了解行业最新动态；组织研究生代表登上世界最大集装箱船之一“HMM GDANSK”号（韩新格丹斯克），走访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天津克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地了解高端航运服务业的发展。开展 2024 年上海海事大学“千企百港调查”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了解港航物流业发展现状，在基层实践，促进知行合一。积极推进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在山东港口首席科学家张连钢的悉心指导下，学校与山东港口联合培养的首名博士研究生田曦丹顺利毕业，并成功入职交通行业骨干企业，学校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

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经济与行业优势，推动研究生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各二级学院积极走访相关企业，访企拓港，凝聚校友力量，开展校友大讲堂，

邀请港航企业专家来院开设讲座，为海大青年创造贴近临港、面向港航的交流互动；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行业现状；依托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研究生“企业研学”系列活动，二级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与宝山海事局、吴淞海事局开展联学联建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研究生前往中国航海博物馆开展学习志愿活动，进一步了解航海知识、弘扬航海文化，传承航海精神。

### （四）丰富文体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依托院校二级研究生会，发挥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用更丰富、更优质、更全面的工作内容服务好全校研究生。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通过系统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培养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举办知识竞赛、演讲比赛、“逐鹿杯”研究生辩论赛总决赛等活动，提高研究生的知识储备和表达能力；举办“海羽杯”师生羽毛球团体赛、本硕篮球联赛决赛、集体舞大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文体赛事，增强研究生的体育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开展迎新晚会、五四歌会、海韵艺术团沙龙、“月满中秋，情寄海大”中秋游园、沉浸式主题团课《陈嘉震》等活动丰富研究生课余时间，增加师生近距离接触艺术、感受艺术、了解艺术的机会，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者、2024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等志愿服务活动，彰显青年担当。

###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研究生课程及教材建设

按照国家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上海海事大学学科发展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各学位点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努力提升研究生课程的前沿性、实践性。首次组织建设“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首批 12 门课程列入建设计划，截至 11 月底校外教师完成授课约 60 学时。原交通部海事局局长曹德胜教授来校为研究生讲授《交通运输研究前沿》。4 门在线课程完成拍摄。推进研究生核心课程、数智化课程建设。参加首届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大会，并以研究生数智化课程建设为主题上台交流发言。组织第二批数智课程申报立项工作。举办主题为“研究生信息素养提升和数智课程建设”的校级研究生教学研究交流活动。

出版研究生教材《新能源与船舶节能技术》、《船舶智能运维与能效监测》等 3 本教材并签署出版合同。每学期做好课程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 （二）研究生学术训练与交流

组织举办 2 个研究生暑期学校（物流与供应链、船舶与海洋工程），招收学员 1200 多人，举办 5 个“航运+”研究生学术论坛或学习营（国际海洋新能源与物流工程、海洋与滨海城市安全、港口与海洋工程安全及防灾、智慧航运信息与海洋通信技术、语言·数据·翻译学术训练营）。举办前沿讲座近 80 场。

继续为研究生提供创新实践平台服务，组织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参加各类竞赛研究生 1000 余人次，荣获 2024 年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7 项、三等奖 66 项，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1 项，能源装备大赛三等奖 1 项，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研与分析大赛一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兆易创新杯”第十九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两位老师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三）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学校持续建设国市校院四级实践基地体系，实施实践基地动态调整机制。新建 14 个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45 个院级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撤销 21 个无效基地。截至目前，共建设基地单位共 375 个，包括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 3 个，上海市级实践基地 17 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52 个，校级和院级实践基地 323 个。

#### （四）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24 年共资助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 6197.63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2912.55 万元，社会团体奖助学金 51.4 万元，国家助学金 3603.08 万元。

##### 1.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共推荐 22 名博士研究生和 156 名硕士研究生获得 2024 年国家奖学金。按照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的标准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直接发放，发放总额 378 万元。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专项奖、免推生专项奖以及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最高达博士 1.5 万元/人，硕士最高达 1.2 万元/人。各类奖学金的覆盖率达到 90%。具体发放情况见表 7。

| 序号 | 奖学金名称       | 等级  | 标准        | 数量   |
|----|-------------|-----|-----------|------|
| 1  |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 一等奖 | 12000 元/人 | 82   |
| 2  | 博士综合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15000 元/人 | 6    |
|    |             | 二等  | 12000 元/人 | 29   |
|    |             | 三等  | 8000 元/人  | 70   |
| 3  |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 一等  | 5000 元/人  | 1032 |
|    |             | 二等  | 3000 元/人  | 1030 |
| 4  | 硕士综合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12000 元/人 | 192  |
|    |             | 二等  | 6000 元/人  | 1135 |
|    |             | 三等  | 3000 元/人  | 2035 |
| 5  | 推免生奖学金      |     | 5000 元/人  | 21   |
| 6  | 硕博连读奖学金     |     | 10000 元/人 | 27   |
| 7  |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 特等  | 6000 元/项  | 4    |
|    |             | 一等  | 3000 元/项  | 24   |
|    |             | 二等  | 2000 元/项  | 36   |
|    |             | 三等  | 1200 元/项  | 34   |

表 7 2024 年研究生奖学金发放情况

## 2. 社会团体奖助学金

学校各部门积极争取社会助学基金投入，2024 年共发放社会团体奖助学金 51.4 万元，具体发放情况见表 8。

| 序号 | 奖助学金项目             | 人数 | 标准         |
|----|--------------------|----|------------|
| 1  | 美国船级社奖学金           | 8  | 8000       |
| 2  | 宏信奖学金              | 6  | 10000      |
| 3  | 中国船级社奖学金           | 10 | 60000      |
| 4  | “鱼童”奖学金            | 5  | 25000      |
| 5  | 日本船级社奖学金           | 5  | 15000      |
| 6  | 海丰国际奖学金            | 2  | 5000       |
| 7  | 功承瀛泰奖学金            | 3  | 10000      |
| 8  | 汉盛奖学金              | 5  | 8000       |
| 9  | WIFFA 奖学金          | 4  | 12000/8000 |
| 10 | 润德奖学金              | 3  | 6000       |
| 11 | 锐卓奖学金              | 2  | 5000/2000  |
| 12 | 中远海运奖学金            | 2  | 5000       |
| 13 | 上海海事大学研 98 校友基金奖学金 | 15 | 3000       |
| 14 | 韩新海运奖助学金           | 10 | 3000       |

表 8 2024 年研究生社会团体奖助学金发放情况

## 3. 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逐月发放。本年度共发放国家助学金 6232 人，发放总额：3603.08 万元。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学校实行硕博连读制度，2024 年遴选录取 27 名硕博连读学生，发放硕博连读奖励 27 万元。同时，学校鼓励学生从事科学研究、辅助教学、辅助教务实验室管理等活动，设立的“助研、助教、助管”三助岗位覆盖校、院各级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教研室、实验室等所有部门，本年度共计发放 40 万元。

具体助学金发放情况见表 9。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 序号 | 助学金     | 人数   | 标准                | 总额         |
|----|---------|------|-------------------|------------|
| 1  | 博士国家助学金 | 212  | 15000 元/生/年       | 2898000 元  |
| 2  | 硕士国家助学金 | 6020 | 6000 元/生/年        | 28665800 元 |
| 3  | 助管、助教   |      | 100 元/月-800 元/月   | 400000 元   |
| 4  | 助研      |      | 1000 元/月-4000 元/月 |            |
| 5  | 助理辅导员   |      | 700 元/月-2200 元/月  |            |

表 9 助学金发放情况

##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 1. 研究生教育项目

##### 1.1 地方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项目

2024 年积极争取地高大项目资金 152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到港航龙头企业深度联合培养、校企合作课程建设、“航运+”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上海市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以及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

##### 1.2 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

完成 2024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位点培育（300 万）、法学一级学位点培育（200 万）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位点培优（100 万）的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及上海市学科动态检测信息填报。

###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点资助中长期境外研学项目，2024 年新增 2 项短期境外研学项目纳入成果分计算和资助范围。6 名博士生获批国家留基委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联合培养高校包括汉堡大学、曼彻斯特大学、德蒙福特大学、悉尼大学、高丽大学、根特大学。截至 11 月底，研究生申请境外研学项目 31 人次，其中中长期项目 6 人次，参加国际会议并交流成果 15 人次。

### （三）产教融合

#### 1. 健全优化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机制

持续落实《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联合行业头部企业建设 52 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中本年度新建 14 个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遴选 80 名优秀研究生参加产教融合深度联合培养。

#### 2. 个性化招生简章，创新试点一体化产教融合基地合作招生培养模式

2024 年，以招生需求为基础，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联合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和临港地区上海咪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个性化招生简章，创新试点一体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合作招生培养模式。

#### 3. 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

学校紧扣航运、物流、海洋特色，构建政府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高级人才培

养协同育人机制。组织40名优秀硕士研究生赴青岛参加历时10天的产教融合航运科考实践活动，组织16名师生团队赴天津开展航运科考实践，参观考察世界最大集装箱船及自动化港区。此外，选派13名博士研究生至扬州地区参加产教融合项目科研合作及就业实践活动。2024年组织派遣1230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产教融合实习实践。开展第八届“上海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评选出14项优秀代表性专业实践报告。

#### 4.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队伍人力支撑

组织“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授牌及企业（行业）导师聘任仪式暨导师培训会议”，2024年新聘行业导师79名，续聘导师71名，并对所有行业导师进行培训，覆盖学校所有专业学位点。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列表见附件5。

#### （四）改革案例

**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学校紧扣航运、物流、海洋特色，构建政府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高级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2024年组织40名优秀硕士研究生赴青岛参加历时10天的产教融合航运科考实践活动，组织16名师生团队赴天津开展航运科考实践，参观考察世界最大集装箱船及自动化港区。此外，选派13名博士研究生至扬州地区参加产教融合项目科研合作及就业实践活动。2024年组织派遣1230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产教融合实习实践。活动被多方媒体报道。

##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 （一）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管理

#### 1. 研究生招生改革

##### 1.1 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对跨专业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学生提出加试两门报考学科核心专业课程的措施，以从进口处开始保证学生的专业基础能力。

##### 1.2 切实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优化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和人才选拔方式

大力支持学校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科学编制各学院、学科招生计划，将招生计划直接下达学院。进一步落实学院的招生自主权，学院直接参与研究生的调剂和联系工作，促进学院自主选择学生，调动了学院的积极性，同时也提高了学院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认识。此外，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稳步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优化研究生招生复试、招生录取制度，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促进招生工作信息化、公开化。详尽分析研究生招生情况，向各学院反馈招生、录取数据，帮助学院及时梳理研究生招生环节的各种问题。

#### 2. 研究生结转毕方案

从 2024 年 9 月起实施研究生结业转毕业方案，结业转毕业适用于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毕业（学位）论文已通过开题答辩，但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书面申请，导师、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结业的研究生。

为保证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防止问题论文在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中发生，学校对申请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将采取更高的论文审核标准和更严格的管理措施，进行学位论文质量跟踪。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除导师把关和研究生自己负责外，学院应指定 1 名本学科的专家，参加该生所有的答辩，检查该生论文修改和完善情况，负责全程跟踪。

### （二）着力健全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质量保证体系

## 1. 提高论文质量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优秀研究生，学校建立一整套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和办法，分别是：《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以及博士论文摘要写作模板和博士论文摘要写作建议，并首次采用了教育部学位中心的论文送审监测平台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 2.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组建研究生督导队伍，校督导组中 3 位督导主要负责研究生课程听课，每学期 50-60 门次左右，包括针对立项课程的重点听课以及随机听课。每学期召开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督导会议，形成书面纪要并反馈教学单位。组建研究生教学学生信息员队伍，健全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落实每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包括日常教学调停课原因及补课落实情况、培养方案中新开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落实情况等。组织各学院领导、督导开展听课和教学档案检查，明确抽查重点。各学院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对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 （三）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选拔以博士生为主的“航运+”学科领域优秀研究生赴境外知名大学进行科学研究或开展联合培养。组织 2 批中期检查、3 批验收工作，跟踪每一名学生的项目进展，总体情况较好。2024 年通过验收 14 人，共计发表一作高水平论文 34 篇，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9 项，参加境外联合培养至少 3 人，参加国际会议并交流至少 5 人次。组织新一轮拔尖创新计划申报工作，收到申报材料 48 份，评选 20 人立项。

### （四）积极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学校通过加强课程教学的案例教学、建立研究生产教融合及实习实践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企业导师队伍建设等多种手段，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锻炼研究生的实

践创新精神和实践创新技术开发能力，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学校持续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确保课程内容能够反映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进展。学校致力于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学位导师队伍，一方面积极引进行业知名专家参与教学，另一方面则是通过严格的选聘标准选拔校内外优秀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并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以提高其指导能力。落实“破五唯”，即不单纯依赖论文发表数量作为评价标准，而是将人才培养成效、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贡献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从而引导正确的价值观和发展方向。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展示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专业领域，增加公众对其专业学位项目的了解度和认可度。利用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最新资讯，举办开放日等活动吸引潜在申请者。

##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在教育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并轨”以及实行“统一”管理的要求下，学校成立校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学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实现非全日制学位点及研究生的统一归口管理，强化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学校建立健全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建设。2024年全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共开设课程199门次。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组织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含在线教学）、教学质量评估、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教学秩序检查、专业实践考核等工作；为进一步在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2024年研究生院继续为部分非全日制研究生开设《中国航海史》《中国航运史》专题讲座，学校积极开展调研，组织优化上海海事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重点加强与港航企业合作，积极开拓沿海港航企业市场，与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昆山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剑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合作协议，联合培养非全日制研究生。同时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定期督查学院异地联合培养状况。

## （五）继续深化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合作

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联合培养，通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境外研学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发展需求，上海海事大学强化了与企业的合作，建立

了 375 个研究生产教融合及实习实践基地。通过这些平台，学生可以获得更多的实习机会，增强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2024 年学校与山东港口联合培养的首名博士研究生田曦丹顺利毕业，并成功入职交通行业骨干企业，学校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

## （六）积极培育高层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研究建立教学成果奖培育机制，2024 年上半年举办关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讲座交流活动，组织立项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6 项。上海市级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2 项继续建设中。

## （七）学位论文盲审与优秀论文评选

### 1. 学位论文盲审

2024 年学校首次采用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监测平台，学校毕业博士生全盲审，硕士全日制按一定比例抽取，非全日制硕士全盲审。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121 篇次，硕士学术学位论文送审 382 篇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送审 602 篇次，不通过率分别为：7.4%、4.2%和 12.6%，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率最高。

### 2.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2024 年评选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8 篇。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提名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全部经过盲审，原则上盲审成绩及答辩成绩前三分之一的学位论文。学院分布情况：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3 篇、交通运输学院 5 篇、经济管理学院 7 篇、马克思主义学院 1 篇、商船学院 9 篇、外国语学院 7 篇、物流工程学院 4 篇、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1 篇、信息工程学院 11 篇。

## 六、改进措施

### （一）强化立德树人，落实“三全育人”

对标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继续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培养研究生学术荣誉感。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活动中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在各类学术活动中，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让学生在参与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学术论坛、暑期学校当中践行严谨学风，把握学术规范性要求。

组织学生参加长三角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论坛活动，荣获征文一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 1 项，工作案例三等奖 1 项，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立德树人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航运文化教育贯彻研究生培养全过程。采取“提交材料+授课展示”的方式组织第四批研究生示范课程验收。将课程思政作为基本建设要求列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中。

### （二）新增招生专业，在招生环节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新获批金融硕士学位点；新增电子信息（控制工程）、工程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招生领域。首次在招生章程中单列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招生，与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咪啰科技等基地联合招收研究生，深化校企协同创新。

### （三）深化招生改革，提高生源质量

调研多所高校，研究制定《上海海事大学吸引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实施办法（试行）》。首次试行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28 名学生共计选课 35 门次，其中大约一半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 （四）积极组织学位点申报

组织开展四个学位点的申报工作，分别为：国家安全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个一级博士学位点；翻译专业博士学位点以及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点获批。认真总结申报经验，为未来的学位点申报建设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